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19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训室安全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学院实训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 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科函〔2024〕22 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就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院系管辖的所有实训室

二、工作重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院、二级院系、实训室组成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全员实训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二）完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度、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等。要尽快制定并实施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三）加强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要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应急演练。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对进入实训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

（四）严格实训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安全培训，获得准入资格，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项目在实训室实施

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五）强化实训室安全条件保障。要切实做好实训室安全经费保障、物资与设施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要做好实训室建筑安全保障，实训室工程项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训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进一步强化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的申购、保管、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进行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全生命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设置实训室化学品（含配制试剂）专用存放空间并按要求科学有序存放，严禁混装、混放。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要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标签完整清晰。

三、工作安排

（一）分级分类管理阶段（5月29日前）

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要求，制定适合学院的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并于5月29日前，各院系分别报送附件2

附表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2024年）》、附件2附表2 《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2024年）》，教务处汇总并上传山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服务平台。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30日-6月7日）

各院系按照工作安排，立即进行部署动员，参照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对实训室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开展隐患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并于6月7日前，各院系分别报送附件2附表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4年）》、附件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2024年）》，教务处汇总并上传山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服务平台。

（三）现场检查阶段（6月8日-6月14日）

教务处将协同学工与保卫处、后勤处、质控办等相关部门，对各院系实训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

（四）集中整改阶段（7月-9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院系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对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教育厅重点调

研反馈的问题要一并严格整改。并于9月20日前，各院系分别报送附件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教务处统一汇总并上传山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服务平台。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王金海，0535-2246629。

教务处

2024年5月27日